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1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被告 呂怡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貳萬零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8月28日22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向東行駛於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，駛至義民路三段799號時，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而不慎碰撞對向由原告所承保即訴外人劉紫晴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前側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其修理

費用計57,000元（零件44,000元、鈹金3,000元、烤漆10,0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5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卷第13、19-27頁），與本院依職權向警方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（二）、調查筆錄、舉發違法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（卷第41-53、61-7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

(二)、本件被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左前側，有前引資料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至被告固於調查筆錄辯稱：因為對方開遠光燈，致我被閃到，才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等語（卷第47頁），惟依案發後現場照片，無法辨識出系爭車輛有開啟遠光燈之事實（卷第63-65頁），被告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況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逆向侵入對方車道所致，是以本件車禍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併予指明。

(三)、參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等規定，系爭車輛係於99年4月出廠（卷第19頁）至車禍發生時（112年8月28日）已使用逾13年4月，僅存殘價，本件零件部分殘價為7,333元【計算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44,000元÷（5＋1）＝7,333元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鈹金3,000元、烤漆10,000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

計為20,333元（計算式：7,333+3,000+10,000=20,333元）。

(四)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0,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（卷第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由法院酌量情形命一造負擔，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涂庭姍